

## 十七、本院咨請總統公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案公文

### 立法院咨

受文者：總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32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院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咨請 公布。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8 月 31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審議。
- 二、經本院各委員會審查並由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 三、已函復行政院查照。
- 四、檢附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1 份。

正本：總統

副本：

院 長 王 金 平